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吳蕙文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27
傳真：02-8231-7849
電子信箱：hw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40011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Z02D00535_104D2000360-01.TI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瞭解年終慰問金發給規定（含月退休金內涵規定），以適時化解不必要之民怨，檢附常見問答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4002791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上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本會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、本會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

副本：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20150406換機記



1040001679